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75,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60%；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8,00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5%，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1号”文件核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70.00 万股，并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发行前的 53,000,000 股增至 70,700,000 股。

因 2014 年度实施了股东权益分派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16,411,549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8,491,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3%；其中除本次解除限售的 75,200,000 股外，其余为尚在限售期的股权激励限售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1) 在《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

a. 控股股东景晓军先生、深圳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景晓东先生、沈智杰先生、吴宁莉女士、唐海林先生、古元先生、师召辉先生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

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 公司董事景晓军先生、景晓东先生均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其及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及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c. 担（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沈智杰先生、吴宁莉女士、唐海林先生、古元先生、师召辉先生均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控股股东景晓军先生、深圳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景晓东先生、沈智杰先生、吴宁莉女士、唐海林先生、古元先生、师召辉先生在《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上述承诺述及之“股票上市之日”为2012年4月25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2010年6月22日。

2、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5,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60%；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8,001,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0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8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景晓军	首发限售股	60,460,800	60,460,800	15,115,200	景晓军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总裁，截至本公告日，景晓军因股权质押冻结 41,893,000 股。
2	深圳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280,000	11,280,000	11,280,000	公司现任董事景晓军、古元，监事师召辉、翁长文、何小荣，高级管理人员沈智杰均系深圳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比例合计为 55.50%。
3	景晓东		1,128,000	1,128,000	282,000	景晓东为公司现任董事。
4	师召辉		300,800	300,800	75,200	师召辉为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5	沈智杰		601,600	601,600	150,400	沈智杰为公司现任副总裁。
6	古元		376,000	376,000	46,000	古元为公司现任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古元因股权质押冻结 330,000 股，其中的 48,000 股将在解除质押冻结后上市流通。
7	吴宁莉		601,600	601,600	601,600	
8	唐海林		451,200	451,200	451,200	
合计			75,200,000	75,200,000	28,001,600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6、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通过深圳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景晓军、古元，监事师召辉、翁长文、何小荣，高级管理人员沈智杰，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